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纺织”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新野纺织在 2010 年度保荐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公司 200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3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9,000 万股。

截至 2010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5.49 元，募集资金总额 49,41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1,235.25 万元和保荐费用 3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7,874.75 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存储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账号	汇入日期	汇入金额 (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628500349608096001	2010 年 5 月 17 日	27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分行	41001522310059989898	2010 年 5 月 17 日	208,747,500.00
合 计			478,747,500.00

再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90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384.7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亚会验字【2010】0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以募集资金投入本部纯棉精梳紧密纺纱生产线项目 23,187.6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8,695.67 万元，订购棉花预付款 4,492.00 万元。

2、以募集资金投入新疆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 4,475.00 万元，均系固定资产投资。

3、以募集资金支付非公开发行费用 490 万元。

4、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此部分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31 止。

6、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利息收入 43.77 万元，手续费支出 0.26 万元。

综上，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7,662.67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累计利息收支及手续费净额 43.5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应结余 9,765.59 万元，实际结余 9,765.5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 2010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按项目实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与 2010 年 5 月 17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合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公司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存储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账号	金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628500349608096001	38,338,870.1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分行	41001522310059989898	59,317,006.70	活期
合 计		97,655,876.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384.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62.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384.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62.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部纯棉精梳紧密纺纱生产线	否	27,000	27,000	27,000	23,187.67	23,187.67	3,812.33	86	2011年6月		不适用	否
新疆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线	实施地点和方式发生了变更	21,000	20,384.75	20,384.75	4,475	4,475	15,909.75	22	2011年9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48,000	47,384.75	47,384.75	27,662.67	27,662.67	19,722.08	5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公司将新疆阿克苏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库车县变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新疆阿克苏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原来的独资经营变更为合资经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 2010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此部分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 201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31 止）。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顺利，与预期进度相符，由于尚处于建设期，本期未达到产生效益状态。	
注 2：公司承诺对上述募集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48,000.00 万元，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7,384.75 万元，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差额 615.25 万元。根据公司定向增发意向书承诺，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为争取新疆当地更多的优惠政策，依托合资方在当地的影响力，特别是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所需的棉花供应，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经公司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新疆阿克苏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库车县变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同时将经营方式由原来的独资经营变更为合资经营。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七团共同出资 30,000.00 万元设立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锦域”），其中公司出资 2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70%，农一师七团 9,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新疆锦域注册资本分两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20,384.75 万元用于第一期 10 万锭项目的投入。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经营方式的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经营方式变更事项的决策和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经营方式的变更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 2010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此部分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 201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31 止）。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出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新疆阿克苏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发生了变化，具体说明参见本文第三条第二款。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新野纺织201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等资料。

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2010年度，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剑峰

贾广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1年4月26日